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62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分割共有物聲請更正判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二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聲請 更正判決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 分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重抗字第四八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 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; 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, 亦同, 爲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。此之「顯然錯誤」,乃指判決 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,所稱表示與意思 不符,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,而於判決中誤爲表示,或法院 所「有」之意思,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;又 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,漏未於主文諭知;或主文已予諭知,而於 理由中未說明者,固亦可更正。惟若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 更正,則必須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,原告起訴所主張之被 告姓名或名稱有誤,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,經法院對於姓 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爲裁判,始有上開法文之適用。本件再抗 告人主張伊前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(下稱台南地院)起訴請求分 割伊與相對人共有之坐落台南市〇〇區〇〇段第七一二號至七一 九號及同段第七二三號至七三三號等十九筆土地,雖經台南地院 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以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二四四號判決分 割,惟該判決漏列上開土地原共有人吳永順之繼承人丁〇〇、丙 ○○二人,將吳永順之繼承人共十一人誤爲九人,致判決當事人 欄及主文第一項命辦理土地繼承登記,暨主文第二項分歸吳永順 繼承人共有之土地均漏載丁〇〇、丙〇〇,應有部分之計算亦有 錯誤等情,聲請台南地院裁定更正前開判決當事人欄及主文第一 項、第二項。經查再抗告人訴請分割共有物,並未列丁〇〇、丙 ○○爲被告,該二人亦從未參與訴訟程序,則台南地院九十六年 度重訴字第二四四號判決未將該二人列爲當事人,亦未於主文中 對之爲裁判之諭知,非屬判決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 形。縱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吳永順之繼承人包括丁〇〇、丙〇〇二人,依前揭說明,仍不得據以更正台南地院判決,台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更正之聲請,原法院予以維持,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,執本件既以原共有人吳永順之全體繼承人爲被告,請求分割共有物,就當事人同一性而言,應以吳永順之全體繼承人爲一體,台南地院判決漏列丁〇〇、丙〇〇爲吳永順之繼承人,自屬顯然錯誤云云,指摘原裁定爲不當,聲明廢棄,尚難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

S